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》

因利益相关，关联董事王恕慧、杨晓民、吴勇高回避表决。

鉴于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中，5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、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资格，需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额度，共需减少股票期权 128.26 万股。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激励对象由 81 名调整为 76 名，股票期权数量由 5,016.60 万股调整为 4,888.34

万股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的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因利益相关，关联董事王恕慧、杨晓民、吴勇高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4 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，以 6.21 元/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,888.34 万股股票期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